

2026年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情况抽查项目 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

乙 方：北京中霖盛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14幢1-36

为保证2026年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以下简称“家改”）工作情况抽查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1. 抽查数量和范围

（1）对2025年实施家改的全市残疾人中抽取1000人进行入户实地检查，抽取4000人进行电话调查（入户检查与电话调查对象不重复）；对上年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2）抽查对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区（含城区和农村地区），兼顾不同残疾类别、不同残疾等级以及享受不同补贴政策的残疾人。

2. 抽查内容

甲方负责确定抽查问卷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问卷设计的专业化意见建议。抽查内容主要包括：

（1）家改工作的合规性：残疾人申请家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为残疾人提供的改造项目是否符合评估要求，家改工作是否符合程序要求等；



(2) 家改工作的真实性：残疾人家中改造项目、数量、品牌与系统账目是否相符，需通过拍照形式记录，与系统验收清单进行比对；

(3) 家改工作的专业性：评估设计人员是否按工作流程进行评估，评估设计方案是否体现无障碍理念并运用无障碍技术标准，评估设计方案是否贴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和家庭环境情况；

(4) 家改产品和施工质量：改造项目有无质量不合格、安装不牢固、施工质量差等情况，是否为残疾人提供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做好拍照或视频记录并整理存档。

(5) 抽查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征集残疾人对居家改造工作的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残疾人对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效性的反馈，残疾人需要的不在目录范围内的其他产品项目需求等情况。

3.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乙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时应秉持公正客观真实的态度，如实记录抽查结果，并时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

(3) 报告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4. 项目成果

(1) 乙方需完成全市抽查结果总报告和18区分报告，按项目要求和内容逐项进行分析，对各区残疾人居家改造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抽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残疾人集中反映的意见建议做好归纳汇总，为甲方做好全市家改监管和指导工作提供资料。

(2) 入户抽查的原始抽查问卷、问题台账、照片、视频等资料移交甲方整理归档。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项目总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68500.00 元(大写金额 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含一切税费。协议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2.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70%的款项, 即人民币 117950.00 元(大写金额 壹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30%的款项, 即人民币 50550.00 元(大写金额 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4.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 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开户名: 北京中霖盛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 0200300109100080860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支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 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 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3.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拥有本项目报告、项目原始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进度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并遵守相关财务纪律。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本项目报告，无权将本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本项目报告，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验收、延期与协议变更

1. 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项目总结报告后，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2.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事由，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变更。

3.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就项目进度、终止期限进行变更。变更不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第七条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支付已履行部分的项目经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1. 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2.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4.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7.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的；
8.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违纪情形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

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总价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评估，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上述维权行动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评估产生的费用、为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项目经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4.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及项目报告予以保密，但是甲方书面同意披露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内的依据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3.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免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张亮

乙方（盖章）：北京中霖盛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高丹

